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

证券发行战略(以下简称“东兴投资”),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原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95元/股(不含28.9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约为3.67%,不足初始跟投股数289万股。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差异部分的76.68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及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总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6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19]1221号)...

则申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1.337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96,940.7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8.26元/股和5,78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3,34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636.52万元(不含税)...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请确保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释义 and 内容. Lists definitions for terms like '发行人', '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 etc.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1.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印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Table with 2 columns: 营业期限 and 住所. Lists company details for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引》等法律法规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核查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东兴证券)及东兴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嘉元科技已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4月9日签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协议》,东兴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八条规定的如下类型的战略投资者,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一)本公司为本次配股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配股的情形;(二)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三)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股的股票...

(八)东兴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九)东兴投资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东兴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减持的有关规定;(十)东兴投资为东兴证券的全资类控股子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投资等另类投资业务...

东兴证券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2.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配股相关子公司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配股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3.保荐机构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